附件5：

新平县定点零售药店准入“双通道”管理评分标准表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评分** |
| **基本条件**  **（25分）** | 10 | 人员资质 | 在申请药店注册并签订劳动合同一年（含）以上且在合同期内的执业药师2人(含）以上的得10分，少于2人得0分。 | 1.提供注册在申报门店的执业药师名单、身份证及执业注册证复印件；2.检查药师执业注册证，“执业单位”必须为申报门店；3.提供社保参保缴费记录，确认参保时间符合规定时限；注册药师如为退休人员，则不检查参保记录。4.查看药师执业注册证与参保缴费记录。 |  |
| 10 | 仓储环境 | 申报门店设有合格的冷链药品专业冷藏柜，且冷藏柜质量满足GSP标准。350升（含）以上的得10分；350升以下的得8分。 | 合格冷藏柜的认定标准如下，全部满足方能得分。  1.冷藏柜设备质量满足GSP标准，申报时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现场核查原件，确保原件和复印件一致；  2.需要配备专用应急电源，需要有温湿度实时监控设备。评审时查看相关照片。 |  |
| 5 | 经营面积 | 营业面积≧100平方米得3分，营业面积≧120平方米得5分。 | 提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评分** |
| **管理能力**  **（35 分）** | 5 | 规章制度 | 申报门店有针对国家谈判药零售管理和服务相关岗位设置、规章制度的得5分。 | 检查相关岗位清单、岗位说明、规章制度汇编文件，重点检查国家谈判药服务相关的规程制度，缺失或不全一项扣0.5分。 |  |
| 5 | 服务资质 | 申报门店获得医保定点资格1年以上的得3分，2年以上的得5分。 | 以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签订日期为准。 |  |
| 5 | 人员配备 | 申报门店配备员工（不含执业药师，3人以上（含3人）得5分。 | 查看员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以及排班表等资料。 |  |
| 10 | 违规情况 | 公司及其法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近两年内无医保违规记录，无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记录。 | 查询药店信用信息，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一票否决。  查询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情况，以及医保部门处罚情况，每发生处罚一起扣5分，扣完为止。 |  |
| 10 | 信息化管理 | 申报门店有药房至患者侧配送管理及冷链全程记录的得5分；为患者提供用药提醒、用药指导、随访跟踪等服务管理的得5分。 | 1.药房至患者侧配送管理及冷链全程记录：包括能够管理到药品销售使用全过程，从而能够分辨配送给患者的是哪一盒药；对于药品配送有清晰的记录，配送给谁、谁送货、何时出发、何时送到；能够查看专用冷链箱在配送途中的温度和位置；对于冷链药品，在配送管理中能够清晰展现配送全程的途中温度状况及配送路线，从而确保药品出库地点和配送起止时间和实际情况匹配；配送管理能够对配送途中的超温情况给出提醒。以上没有信息化管理得0分，有但功能不健全，每少一项扣1分。2.患者服务管理信息化：包括能够清楚记录哪个患者购买了何种药品，以便于随后围绕此患者使用的具体药品情况开展售后服务； 能够管理维护针对患者的服务计划；能够根据患者服务计划创建服务任务，并将任务分配给指定客服人员或执业药师开展服务；能够清晰记录开展的一系列服务情况，如谁什么时候联系了患者，做了什么服务（用药提醒、用药指导、随访跟踪、赠药提醒等）；能够提供患者服务执行的时效管理，对于超过服务时限的任务能够给予药房管理人员明显地提醒。以上没有信息化管理得0分，有但功能不健全，每少一项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评分** |
| **服务能力**  **（40分）** | 5 | 配送服务 | 申报门店具备将谈判药按时保质配送到患者家里或指定地点的能力。有明确的配送操作规程的得1分，有零售专用冷链配送设备的得4分。 | 提供配送操作规程，有清晰完整配送操作规程制度文件的得1分；冷链箱能够通过移动网络实时传送配送途中的箱内温度和位置数据给药房管理系统的得2分；冷链箱通过验证，保证能够有良好的温控效果的得2分。 |  |
| 20 | 谈判药配备率 |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品种配备≧30%的得15分；≧40%的得18分；≧50%的得20分。 | 查看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进销存发票（单据）或台账，进销发票（单据）与进销存系统记录保持一致。谈判药品品种配备率低于30%的一票否决。 |  |
| 10 | 谈判药售价 | 以实际采购价格作为销售价格，且不得高于平台挂网价格。 | 随机抽查不低于10种药品，发现销售价格高于平台挂网价格的一票否决。 |  |
| 5 | 药品追溯机制 | 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追溯工作要求，建立完善药品追溯工作机制。 | 查看药品追溯工作机制建立情况，未建立得0分。 |  |
| **评分合计** | | | | |  |

#### 检查人员签字：